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1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李月德、林雅鋒、孫大川、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章仁香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監察業務處
巫處長慶文、范組長雲清、監察調查處林調查
專員文棚、孫調查專員稚堤、葉調查專員棋楠、
林執行秘書明輝、盧專員姿麟、鄭科員慧雯

主 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 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函請本院提出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含法制規劃)1 事。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授權本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邀集本院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具體可行方案及法制規劃，進行研議，並由孫副院長大川擔任召集人。

(三)為廣徵意見，本會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熟悉本項議題之卸任委員或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顧問，蒞會(或專案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三、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 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推動成果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院各單位分工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結果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將本院及審計部之檢討結果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辦。

二、為本會擬舉辦本(104)年下半年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1 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宣導講習會之講題照案通過，請幕僚依下列建議講者人選進行邀請等後續事宜：

(一)人權公約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機制：

1、中正大學法學院黃教授俊杰。

2、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姚助理教授孟昌。

(二)何謂「兒童最佳利益」？—兒童權利公約從頭講起：

1、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教授慧玲

2、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賴助理教授月蜜

3、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高院長玉泉

三、為綜整「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發掘之各項問題及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議題一：「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情形日益嚴重，導致原住民保留地面臨地權實質流失危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職責，落實執法，積極清查土地使用情形及地籍資料，排除違法使用問題？均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推請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及孫副院長大川調查，並由王委員美玉擔任召集人。

(二)有關議題四：「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其原因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有無涉及行政違失？相關子法項目、研議進度及制定完成期程各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推請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及孫副院長大川調查，並由楊委員美鈴擔任召集人。

- (三)有關議題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或法令如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應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惟現行相關主管機關於規劃作業程序中，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似仍無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以健全原住民族之參與機制及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 (四)有關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1 年起多次委外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卻遲未見續行辦理傳統領域範圍之認定及劃設作業，究該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情形、面臨困境及因應解決對策為何？相關人員有無未盡職責或涉及怠惰失職情事？似有進一步查明釐清必要」乙案，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見復。
- (五)有關議題五：「國土規劃新思維可考量破除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範圍之劃分，加入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的新元素，規劃重點首要從原住民族文化、傳統領域延續出發，在環境生態、國土保安及限度開發使用原則下，將部分原住民保留地適度解編，思考劃定『原住民自治區』之可能性」乙案，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研議參處。

(六)有關議題六：「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處置，常發生法令上的競合及限制，導致原住民族社經地位邊陲化、生計面臨困難、文化逐漸式微，更造成原漢族群撕裂與空間利用不正義等問題」乙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主 席：孫大川